

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
諮詢文件

紀律部隊人員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

目的

公務員事務局就發放紀律部隊人員工作相關津貼提出了最新建議，本文件旨在諮詢屬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部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有關「紀律部隊人員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」的諮詢文件，就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的建議收集屬員的意見，部門已將屬員的意見，以及有關建議所引致的行政困難和運作上的問題，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，並就該局建議以「一個曆月內不少於 50%的工作時間」作為發放津貼的基準，提出反對。公務員事務局經考慮各紀律部隊的意見，現制訂定了最新的建議，擬保留本處已提出反對的建議，並打算在落實有關建議前，諮詢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」。公務員事務局現邀請本處就最新建議提供意見。涉及本處的津貼如下：

- ◆ 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(駕駛)(一級及二級)；
- ◆ 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(潛水)(一級及二級)；
- ◆ 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(海事) - 航海及輪機(一級、二級及三級)；
- ◆ 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(海事) - 指揮；
- ◆ 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(海事) - 快艇；及
- ◆ 輔助醫療主管的特別津貼。

公務員事務局的最新建議

3. 公務員事務局的最新建議包括下述兩項基本原則：

- (a) 就個別津貼的發放標準訂立「最低門檻」，即用不少於 50%的工作時間擔任有關工作，才能符合發放津貼的資格；及
- (b) 將訂定津貼配額數目的批准權下放予部門首長。

4. 個別津貼的最新建議內容列於下表：

津貼	現有安排	公務員事務局的最新建議
<p>I. 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 (駕駛) (一級及二級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《消防處常務訓令》第 7-20 條：屬員必須「定期擔任行動駕駛職務」，才合資格領取津貼。 ◆ 消防職系：具駕駛有關車輛資格的屬員按照上司所設定的交替制度，奉派駕駛指定車輛以領取津貼。 ◆ 救護職系：具駕駛救護車資格的救護員可領取津貼（離開工作崗位超過一個月或以上者除外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屬員必須在一個曆月內，用不少於 50% 的工作時間擔任指定駕駛員，才合資格領取津貼。假如在該月內未能符合 50% 工作時間的準則，便會停止發放津貼。 ◆ 病假、例假、到法庭應訊、受訓、暫時性的工作調配等原因，不能用來抵補所需工作時間，以符合「在一個曆月內，用不少於 50% 的工作時間擔任指定駕駛員」的規定。 ● 發放駕駛津貼予救護職系屬員，須受配額的限制。 ● 長遠而言，部門須檢討救護職系的薪酬結構，將救護職系的固有職務（包括駕駛和輔助醫療）包含在其薪酬當中。
<p>II. 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 (潛水) (一級及二級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《消防處常務訓令》第 7-20 條：屬員必須「定期擔任潛水職務」，才合資格領取津貼。 ◆ 《消防處常務訓令》第 55-10 條：「潛水員連續 3 次或以上在值班時間內暫時不適宜潛水，便會在該曆月暫停領取津貼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每名潛水員必須每曆月潛水最少 110 分鐘，才合資格領取津貼。假如在該曆月未能潛水達 110 分鐘，便會停止發放津貼。 <p>【註：上述建議等同公務員事務局已接受部門現時的安排。】</p>

津貼	現有安排	公務員事務局的最新建議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《消防處常務訓令》第 55-7 條：「潛水員...必須在每一個曆月內完成最少 110 分鐘的潛水職務」。 	
<p>III. 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 (海事)</p> <p>(a) 航海／輪機 (一級、二級及三級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具備有關海事資格的屬員按照上司所設定的交替制度，奉派擔任海事職務以領取津貼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屬員必須在一個曆月內，用不少於 50% 的工作時間擔任有關海事職務，才合資格領取津貼。假如在該月未能符合 50% 工作時間的準則，便會停止發放津貼。 ◆ 病假、例假、到法庭應訊、受訓、暫時性的工作調配等原因，不能用來抵補所需工作時間，以符合「在一個曆月內，用不少於 50% 的工作時間擔任有關海事職務」的規定。
<p>(b) 指揮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海務組：以屬員擔任指揮工作的每一個更次作為基礎發放津貼。 ◆ 機場消防隊：屬員按照上司所設定的交替制度，奉派擔任海事職務以領取津貼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所發放的津貼，只會以屬員擔任指揮工作的每一個更次作為基礎(payment on a per-shift basis)，以免在同一艘船當值的兩名屬員同時獲發津貼，但實質只有一人擔任指揮工作。 <p>【註：海務組現時的安排已符合公務員事務局所建議的規定。機場消防隊可採取相同做法，即以每一個</p>

津貼	現有安排	公務員事務局的最新建議
		更次作為發放津貼的基礎(payment on a per-shift basis)】
(c) 快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具有關海事資格的屬員按照上司所設定的交替制度，奉派擔任海事職務以領取津貼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屬員必須在一個曆月內，不少於 4 次擔任有關海事工作(包括行動和訓練)，才合資格領取津貼。
IV. 輔助醫療主管的特別津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具備有關輔助醫療資格的屬員按照上司所設定的交替制度，奉派擔任輔助醫療職務以領取津貼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屬員在一個曆月內用不少於 50% 的工作時間擔任輔助醫療職務，才合資格領取津貼。假如在該月未能符合 50%工作時間的準則，便會停發津貼。 ◆ 病假、例假、到法庭應訊、受訓、暫時性的工作調配等原因，不能用來抵補所需工作時間，以符合「在一個曆月內，用不少於 50%的工作時間擔任輔助醫療職務」的規定。 ◆ 長遠而言，部門須檢討救護職系的薪酬結構，將救護職系的固有職務（包括駕駛和輔助醫療）包含在其薪酬當中。

所需行動

5. 請各聯誼會／職工會代表把本文件的內容告知所有屬員，並就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收集屬員的意見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，把經整理的意見交予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秘書。

查詢

6.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33 7693 與助理秘書(總務)聯絡。

消防處

二零零六年五月